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0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(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)资金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5 号)、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<陇川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>的通知》(陇政发〔2021〕21 号)文件要求,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下达你单位,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入 2021 年“50306 设备

购置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31003 专用设备购置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4 月 1 日